

货物类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
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2026PHAC404

业主单位：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业主单位要求	19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合同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2026PHAC404

1.2项目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1.3项目地点：肥西县

1.4项目单位：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1.5项目概况：为满足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粮油作物基地和专家工作室需要，同时依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工作室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文件精神，拟采购一批实验室设备用于基地和专家工作室建设，包括组织研磨仪96孔、恒温水浴锅6孔、低速离心机、台式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平板离心机、PCR仪、超净工作台单人、超净工作台双人、高压灭菌锅50L、医用冷藏箱2-8℃、-20℃冷冻箱等。详见比选文件。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项目预算：27万元

1.8项目类别：货物类

1.9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资质需满足下列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为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商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商授权的经销商（此项需由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授权书（协议）等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2.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

得确定为成交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比选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5.2 比选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51-6884127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207103

3.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纪检部门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2 号楼 5 楼

电话：0551-68831260

8、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比选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

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2	委托人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5	项目编号	2026PHAC404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业主单位自筹 ☐ 其他
8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 分为个标段
9	联合体比选	☐ 接受 ☒ 不接受
10	比选有效期	120 天
11	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不要求 ☒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9483 注意事项：

		（1）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账号采用虚拟账号，项目比选失败后，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比选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比选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未递交比选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比选无效。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7日17时30分</u>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比选时间及地点	<u>详见比选公告</u>
17	评审方法与标准	☒ <u>综合评分法</u>
18	比选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家</u>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u>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8条（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u>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4) 缴纳单位：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5) 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 注：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21	本项目提供除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不要求
23	其他 1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比选资料模糊不清的，比选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供应商业绩（如有，得分业绩）：<u>项目名称；</u> (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比选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其他 2	供应商应注意业主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比选小组来评判。

25	重要提示	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26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供应商按比选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比选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比选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派驻比选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比选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比选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比选小组应予以认可。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述的货物项目。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4.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网站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比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比选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比选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比选报价中。

8. 比选有效期

8.1 比选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比选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比选文件后，如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

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比选现场。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比选延期，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10.2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如比选延期，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比选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2.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选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3.2 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2 **比选**。初审合格后，比选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13.3.3 **报价**。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比选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比选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3.4.3 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5.3 如有询标，供应商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比选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比选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比选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4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本项目不发布候选人公示，直接发布结果公告）

比选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8.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比选小组确定成交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业主单位确定成交人的，由业主单位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结果公告

21.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成交金额。

22. 比选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比选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

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比选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比选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业主单位要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余额待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后算起。
2	服务地点	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全部完成

二、项目概况：

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推荐产品
1	组织研磨仪 96 孔	1	净信 JXFSTPRP-96L
2	恒温水浴锅 6 孔	1	医卡 HH-6S
3	低速离心机	1	可成 L4-5K
4	台式离心机	1	可成 L3-5K
5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可成 GTR318C
6	平板离心机	1	医卡 YKM-2500

7	PCR 仪	2	博日 TC-96/G/H (bB)
8	超净工作台单人	1	艾沃 AC-1000
9	超净工作台双人	1	艾沃 AC1500
10	高压灭菌锅 50L	1	致微 G154
11	医用冷藏箱 2-8℃	3	美菱 YC-466L
12	-20℃冷冻箱	3	美菱 DW-YL450

上述所列的推荐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等于或者高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若经验收后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若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需求清单中所涉及到的检测报告、授权书须在签订合同后入场服务前提供给业主单位审核，如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 27 万元，价格一次性包死，后期将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含设备基础安装费)、辅材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考核(检测)验收、各种税费、资料费、保管费、多次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维保、培训、环保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分项报价。

2、表中所列设备为本次所采购的成套设备，个别零部件等设备若未列入，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须确保成套设备整体验收合格，所有设备正常

运行。因报价缺项漏项导致响应无效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其受现场影响可能造成的相关费用的增加和开工日期的不确定性，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本项目施工期间及后期设备使用时需拆除原有施工内容如内外门窗、墙体、设备、管道、开洞等，应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如有）。

5. 若因设备需要设置基础，应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如有）。

四、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考核要求

1、本项目在安装及调试期内，要求成交供应商拟派相关人员到项目现场，配合进行现场预留、预埋和安装等工作，并负责在 3 个小时内解决安装或调试中出现的问题。

2、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约定的供货、安装期(总供货期、分批次供货期)进行供货和安装调试，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成交供应商须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维修以及紧急情况处置等内容的培训，保证买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维修人员熟练掌握维修技能并能及时处理各种故障。

4、所有设备到货后，不免除供应商对所供应设备具体外观、性能、指标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责任，无论设备是否安装或运行，采购人有权随机将所供应设备或材料送交采购人选择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更换并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外，并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应急，同时承担所有设备外委送检、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

5、本项目有关设备在出厂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厂检测由采购人选择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定，检测不合格产品要求退场。

五、货物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附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统筹考虑在报价中。

2、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有供应设备均为全新制造从未使用过的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返修品。

3、成交供应商请充分做好所有拟交付设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核对、验证工作，采购人对所有到场设备的初验如发现与磋商文件不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以违约金。

4、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电话后 2 小时；超过质保期的，只收取成本费。

5、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

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7、成交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各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须按业主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安装及调试现场不得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砣块等，满足后期所有验收、移交管理单位等所有一切要求，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均含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业主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不在内)、专家评审论证费、综合竣工验收费用、监测费(业主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

不在内)、二次消防验收,均由供应商承担,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有)。

4. 现场垃圾拆除及清理,主要包括场区范围内及施工范围内的各种附属物、构筑物等的拆除及外运,运输距离供应商自行考虑,运距、弃土场、渣土费、保洁费用、现场踏勘自行报价,需满足合肥市及工程所属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踏看现场,充分考虑费用列入报价,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有)。

5. 预留洞口封堵,含门窗洞、室内管、井等在内的各种管道封堵;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封堵、土建单位的预留洞口封堵(含一次封堵及二次封堵)、修复、清理等一切工序及费用,满足防火构造及防火封堵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踏看现场,充分考虑费用列入报价,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6. 项目资料需按最新标准留存(照片、影像、视频等),文件、图纸等扫描及报审产生的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7. 安装期间迎检相关费用,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有)。

9. 严格根据《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文件执行,供应商必须在安装过程中,达到规范及验收要求,费用报价中综合考虑,安装过程中不得因连接方式不同、工艺调整等原因,提出影响造价的要求。

10. 不论供应商采用何种施工方法及调整施工顺序造成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相关费用的增加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签证,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有)。

11.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12.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清单及答疑等，同时对安装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安装方法、安装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13. 供应商因响应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设备安装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设备安装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供应商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14. 未经业主单位批准，供应商不得对项目进行任何变更。变更与调整中涉及的项目造价变化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

15. 人员要求: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电工(1名)，以上人员为项目部最低配置且不得相互兼任。

16. 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详细的供货计划。

17. 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业主单位特别提示: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所隐含的一切费用。最终价格确定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货物须满足全新未拆封、未二次包装等要求，质量合格。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硬件部分的原厂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安装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供应商须对保留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若因设备缺陷导致验收不合格或后续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安装图纸、清单及答疑等，同时对安装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安装方法、安装工艺内容进行充分考虑。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第13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4	授权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6	比选报价（含分项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须为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商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商授权的经销商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货物须满足全新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和8可以合并承诺）

	未拆封、未二次包装等要求，质量合格。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硬件部分的原厂备品备件供应承诺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工作室（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供货业绩，每个业绩可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证明资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等；验收报告、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资料等须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不予认可。	0-1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	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日程安	0-15 分

	案	排、现场安装条件确认、安装调试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工程师专业性和服务、安装调试中的辅材和耗材供应等）。 (1) 优秀的，得 10-15 分， (2) 良好的，得 5-10 分， (3) 一般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评审	依据供应商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效率、能耗、安全、尺寸、外观等方面，对所投产品系统功能及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分：： (1) 优秀的，得 10-15 分， (2) 良好的，得 5-10 分， (3) 一般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由比选小组综合评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维保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等内容能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10-15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维保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等内容能一定程度上保障采购人获得较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5-10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维保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等内容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0-5 分；(4) 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分
	验收	采购人收货后会对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验收，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验收进行相应的配合方案。比选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以上采购人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明确得 7-10 分；措施较明确得 4-7 分；措施一般得 0-4 分；	0-10 分

		对采购人验收不配合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业主单位可根据结合自身情况使用）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2026PHAC404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经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工作室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2026PHAC404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 他 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

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比选响应函

致：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比选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比选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现就联合体参加比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比选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比选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代理人在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比选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九、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